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相對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B之現況需另扶養4名兒童，需公、私部門提供扶助資源才能勉強維持生活，無法提出接回相對人的照顧計畫，整體親職能力待提升。相對人也認同母親經濟狀況不足扶養自己，願意接受保護安置及專業資源介入。整體評估本案尚需持續透過保護安置，提供相對人穩定及正向支持環境，並持續透過心理諮商處遇，陪伴相對人適應與修復現況日常生活挫折及家庭失落經驗，提升相對人自我情緒調節能力。又本院通知法定代理人，迄今仍未其對延長安置表示意見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相對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04 書 記 官 曹 瓊 文